

诉 讼 举 证 责 任 丛 书

刑事诉讼 举证责任

丛书顾问/回沪明 马德太
主编/宋纯新

6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刑事诉讼举证责任

(六)

宋纯新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诉讼举证责任丛书》

顾问：马德太

回 沪 明

付 裕

目 录

第十九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案举证规范	… (3035)
第一节	妨害公务罪案的举证范围	…… (3035)
第二节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案的举 证范围	…………… (3052)
第三节	招摇撞骗罪案的举证范围	…… (3068)
第四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 证件、印章罪案的举证范围	…… (3083)
第五节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 证件、印章罪案的举证范围	…… (3098)
第六节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 团体印章罪案的举证范围	…… (3113)
第七节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案的举 证范围	…………… (3127)
第八节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案的 举证范围	…………… (3140)
第九节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案的举证范 围	…………… (3156)

- 第十节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案的举证范围 (3171)
- 第十一节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案的举证范围 (3185)
- 第十二节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案的举证范围 (3200)
- 第十三节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的举证范围 (3215)
- 第十四节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的举证范围 (3229)
- 第十五节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罪案的举证范围 (3246)
- 第十六节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案的举证范围 (3261)
- 第十七节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案的举证范围 (3277)
- 第十八节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案的举证范围 ... (3292)
- 第十九节 聚众斗殴罪案的举证范围 (3308)
- 第二十节 寻衅滋事罪案的举证范围 (3323)
- 第二十一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的举证范围 (3337)

第二十二节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案 的举证范围	(3355)
第二十三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 罪案的举证范围	(3370)
第二十四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案的举证范 围	(3384)
第二十五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案 的举证范围	(3400)
第二十六节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 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 威罪案的举证范围	(3413)
第二十七节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案的 举证范围	(3426)
第二十八节	侮辱国旗、国徽罪案的举证 范围	(3441)
第二十九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 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 罪案的举证范围	(3455)
第三十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 或者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案 的举证范围	(3473)
第三十一节	聚众淫乱罪案的举证范围	(3490)
第三十二节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案 的举证范围	(3504)

第三十三节	盗窃、侮辱尸体罪案的举证 范围	(3517)
第三十四节	赌博罪案的举证范围	(3530)
第三十五节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案的举 证范围	(3543)

进行有限度地调查核实证据。当庭举证范围具体包括：

一、公诉人举证范围

公诉人指控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所犯妨害公务罪，必须围绕犯罪构成，当庭举出证明其犯罪事实的证据，包括有罪、罪重、所犯罪行、危害及其量刑情节，等等。

（一）围绕妨害公务罪的“犯罪主体”举证。本罪的犯罪主体，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系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即一般主体。证明本罪“犯罪主体”的证据，从以下主要证据中选择：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自然情况的证明，包括书证、证人证言。具体有：

1. 户口簿；
2. 微机户口底卡；
3. 居民身份证；
4. 工作证；
5. 专业或技术等级证；
6. 职工登记表；
7. 出生证；
8. 护照；
9. 其他。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前科劣

迹的证明。具体有：

1. 判决书；
2. 释放证明书；
3. 不起诉决定书；
4. 劳动教养决定书；
5. 解除劳动教养决定书；
6. 其他劣迹。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时间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作案地点的证明。

对犯罪主体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其他情况的证明。

（二）围绕妨害公务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举证。本罪的“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实施妨害公务罪的动机、目的，必须出于主观故意，具有妨害公务的动机、目的及因果关系。证明本罪“犯罪的主观方面”的证据，可以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主观动机、目的之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证据：

- （1）环保；

- (2) 卫生;
- (3) 防疫;
- (4) 土地;
- (5) 城建;
- (6) 工商;
- (7) 物价;
- (8) 税务;
- (9) 市场;
- (10) 治安;
- (11) 其他。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行为的证据。

3.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以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证据。

4.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以暴力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执行职务行为的证据。

5.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以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执行职务行为的证据。

6.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以暴力方法阻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执行职务行为的证据。

7.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以威胁方法阻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执行职务行为的证据。

8.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以暴力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证据:

- (1) 救灾;
- (2) 突发事件。

9.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以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证据:

- (1) 救灾;
- (2) 突发事件。

10.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阻碍国家安全、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行为的证据。

1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阻碍国家安全、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证据。

1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妨害公务的目的之证据:

- (1) 阻碍执行职务;
- (2) 阻碍履行职责。

(三) 围绕妨害公务罪的“犯罪客体”举证。本罪的“犯罪客体”,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损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公务活动。证明本罪“犯罪客体”的证据,可以从证明“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行为中,选择证明下列“犯罪客体”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形态证据。本罪具体有:

1.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证据;

2. 证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以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证据;

3. 证明应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证据;

4. 证明应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拘役、管制的证据;

5. 证明应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罚金的证据。

(四) 围绕妨害公务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举证。本罪的“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违反国家法律，实施了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行为。证明本罪“犯罪的客观方面”的证据，可从下列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明原形、原貌、原状、原态、原声、原性的具体形态证据中选择：

物证

物证，是指以其自身属性、外部特征或存在状态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具体包括照片和实物，或经鉴定具有法律效力、能够反映原物的物质及其痕迹物、复制模型等。本罪具体有：

1. 照片。

2. 实物：

(1) 车辆；

(2) 木棒；

(3) 绳索；

(4) 砖；

- (5) 石；
- (6) 匕首；
- (7) 菜刀；
- (8) 尖刀；
- (9) 火药枪；
- (10) 担架；
- (11) 药品；
- (12) 医疗器械；
- (13) 医用卫生材料；
- (14) 物资；
- (15) 服装、被、褥；
- (16) 生产资料；
- (17) 其他。

书证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画记载的内容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即表达思想内容的文件或其他物品等。本案具体有：

- 1. 执行公务证：
 - (1) 机关工作人员证；
 - (2) 安全机关侦查证；
 - (3) 公安机关侦查证；
 - (4) 安全机关执行证；
 - (5) 公安机关执行证；
 - (6) 持枪证；
 - (7) 人民代表证；
 - (8)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证；

(9) 其他。

2. 执行公务文件：

(1) 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方面：环保；卫生；防疫；土地；城建；工商；物价；税务；市场；治安；其他。

(2) 人民代表视察方面：调查研究；访问；质询；视察；其他。

(3) 红十字会方面：救灾；突发事件；通知；物品清单；药品清单；食品清单；其他。

(4) 安全、公安机关方面：拘留；逮捕；通知；会议记录；其他。

3. 救灾：

(1) 账簿；

(2) 记账凭证；

(3) 票据；

(4) 其他。

4. 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其他。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是指除刑事诉讼当事人以外的人就自己所了解的案件事实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证人必须是能够辨别是非、正确表达意思的自然人。证言包括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

1. 侦查员（或探长）证言；

2. 侦查活动的见证人证言；

3. 鉴定人证言；

4. 知情人证言；
5. 目睹人证言；
6. 围观人证言；
7. 扭送人证言；
8. 同谋人证言；
9. 经办人证言；
10. 国家工作人员证言；
11. 人民代表证言；
12. 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证言；
13. 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证言；
14.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证言；
15. 邻居证言；
16. 亲友证言；
17. 参与者证言；
18. 基层组织有关人员证言；
19. 单位领导证言；
20. 其他。

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陈述,是指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就其遭受侵害的事实和有关侵害人的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被害人的陈述,也包括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刑事自诉的自诉人。陈述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本罪具体有: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时间；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起因；

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经过;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情节;
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手段;
7.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后果;
8.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危害;
9. 其他。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即口供,是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就有关案件的情况向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所作的陈述。供述和辩解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鉴定结论

鉴定结论,即鉴定人意见,是指司法机关为了查清案情,对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由具有专门知识和技术的鉴定人,进行具有法律效力的科学鉴别和判断后所作的结论,表现形式为鉴定结论书或鉴定人意见书。本罪具体有:

1. 法医鉴定:
 - (1) 死亡;
 - (2) 伤害;
 - (3) 活(尸)体创口;
 - (4) 血型;
 - (5) 其他。
2. 精神病鉴定。
3. 毒物分析鉴定。
4. 痕迹鉴定:

- (1) 指纹;
- (2) 足迹;
- (3) 压痕;
- (4) 蹭痕;
- (5) 弹痕;
- (6) 齿痕;
- (7) 其他。

5. 文检鉴定。

6. 物品鉴定。

7. 技术鉴定。

8. 其他。

勘验、检查笔录

勘验、检查笔录，是指司法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现场、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验、检查所作的记录。包括现场勘查笔录、尸体勘查笔录、物证勘查笔录、人身检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搜查笔录等。本罪具体有：

1. 现场：

- (1) 现场勘查图；
- (2) 现场照片；
- (3)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 (4) 勘查现场范围：执行公务现场；救灾现场；突发事件现场；安全公安执行任务现场；其他。

2. 物证：

- (1) 物证勘查图；
- (2) 物证照片；